

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公益性文艺 (戏曲) 演出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武威天马艺术剧院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的委托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成交演出商。项目编号 018037JH6206009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根据本次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甲方决定让乙方在合同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63

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之间完成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规定的公益性文艺（戏曲）演出服务。

第二条：服务内容和标准

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，在全市各景区、乡镇(街道)、农村(社区)、军营、学校等开展公益性文艺(戏曲)演出 145 场演出任务。

第三条：合同金额：

合同总价：1449500.00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

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 的款项 72475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），保证乙方做好演出工作。演出进行至 100 场次时再付总价 30% 的款项 43485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）。演出全部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 20% 计 289900.00 元（人民

币大写：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）。付款前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。

第四条：双方承诺及保证

1. 甲方承诺及保证将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应合同义务。
2. 乙方向甲方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演出活动。

第五条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演出活动。
2.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演出计划，若有变动，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3. 甲方负责演出安全用电，提供安全电源，保证演出场地的安全性，以确保演出顺利进行。
4. 甲方负责演出前的联络工作，负责组织群众观看演出并维持观众秩序。
5.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第六条：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要做好服务期间及演出现场的交通、设备、人员、电器等方面的安全工作，承担演出期间的全部安全责任。如发生人员、财产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，与甲方无关。
2. 乙方要保证演出节目质量，节目内容须经过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演出。要求储备三套以上主题鲜明、形式新颖、特色浓郁、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的演出方案。
3.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节目审核意见和演出计划及时组织演出活动。演出期间食宿自理，不得向乡镇、村组提出食宿及费用

方面的其它要求。

4. 乙方演出人员不少于 20 人, 每场演出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。演职人员必须准时到场, 以最佳状态演出, 不得借故拖延时间、缩短演出时间及内容。

5. 乙方负责备用电源准备、音响设备调试, 提供专业调音师、舞台监督等专职人员, 确保演出质量。

6. 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演出准备或已开始演出后, 因其它原因停演或终止演出, 甲乙双方要尽快协商解决办法, 确保演出正常进行。

第七条: 演出时间

以甲方的通知为准,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第八条: 甲方的权利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演出活动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演出活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验收, 对不符合要求的演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, 并有权扣除相应演出费。

第九条: 其他

1. 本合同签订后, 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, 如确需终止, 需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出, 经对方同意后, 可解除或终止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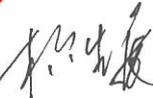
2.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演出, 如有违约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总价款 1%-20% 之间支付违约金。

3. 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,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武威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

负责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

乙方：武威天马艺术剧院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: 

甲方联系人(签名):



乙方联系人(签名): 

开户行：武威建行北街支行

开户账号：62001660105051504169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